

#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## 文件

浙万院智能教〔2019〕04号

---

###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教师听课规定

听课是教师提高教学艺术、学习教学方法、交流教学经验的有效途径，教师之间的相互听课可以促进教学技巧、教学内容的探讨，从而提高学院的整体教学水平，加强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工作。因此，将听课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作如下规定：

- 1、每学期全体在岗教师(包括理论和实验课程教师)都应在学院内部进行教师之间的相互听课；
- 2、教师听课后立即向主讲教师反馈意见或相互交流，并将听课记录单上交到教务办秘书处；
- 3、所有任课教师（不包括专职管理人员）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(每次以1节课为基准)，并且要求在每学期的期中(即第9周)以前完成2次及以上

的听课工作；

对于按规定完成听课工作的教师，在学年教师个人教学业绩考核时优先考虑高级别评价。听课完成的次数统计以上交给教务办的听课记录单为准；

5、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系主任助理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得少于4次，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中心成员和教学督导成员的听课次数不得少于16次，重复担任职务或有另行规定的不重复计数，按最高次数要求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19年11月13日

